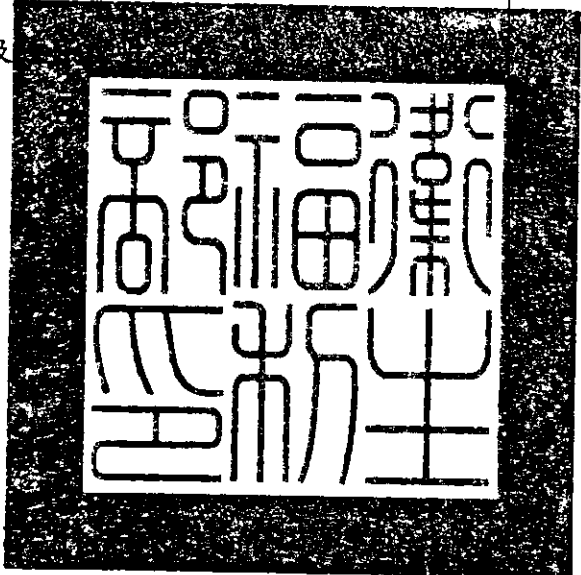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402970A號

附件：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訂定草案總說明及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藥物回收處理辦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藥事法第八十條。

三、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。

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法令規章-衛福部法規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，惠請來函表示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7411

(四)傳真：(02)27877498

(五)電子郵件：tshufang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部長邱文達

裝



訂

線